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处作业或其他特种作业特别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高处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取得有效高处作业证，从事其他特种作业必须取得对应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否则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保险责任在保单所载的赔偿限额内，按双方约定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 GB/T36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面在 2 米及以上时，该项作业即称为高空（高处）作业。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2002】124 号《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第二条规定，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生命健康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高处作业证及其他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

本条款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条款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